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14-05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大厦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信仁、苏恒轩、廖平,非执行董事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独立董事 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张祖同、黄益平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杨明生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秀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5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5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5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保险资管类产品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境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5年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5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5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险业务部分)>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林信仁、苏恒轩、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续签<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电销区域中心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商公司”)签署《电销区域中心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内容,本公司与电商公司就寿险电销中心运营管理建立委托管理关系,将三家区域电销中心委托电商公司代为运营管理,并根据电商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务向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为受托方进行寿险电销中心运营管理其自身发生成本费用的一倍,包括但不限于IT类费用、运营费用、人员薪酬等。2015年管理费总额预计不超过1亿元,协议有效期至1年,在获得第三方支付所需全部审批及授权,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生效后生效。

关联董事杨明生、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廖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协议自动续展条款,将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签署的《中国人寿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展一年,续展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续展未超过2015年度资产负债上限范围。

该委托管理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期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明生、林信仁、苏恒轩、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房产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房产租赁协议》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预计协议有效期内租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若租赁范围调整,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调整租金。

关联董事杨明生、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附件:
黄秀美女士简历

黄秀美,女,1967年6月出生,自2011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9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计财处副处长、计财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并于2004年至2005年期间兼任福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黄女士1985年毕业于福建银行学校保险专业,2005年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专业,系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14-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人寿大厦A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长夏智华、监事刘向阳、杨翠莲、李学军、熊军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夏智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14-0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签订《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据此,本公司将继续接受集团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

2、本公司拟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财险”)签订《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险业务部分)》(以下简称“《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据此,财险公司将续签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

3、本公司拟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拟与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签订《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据此,资产管理公司将续签对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审议及关联人回避事宜: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续签<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险业务部分)>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三项议案”),分别同意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与财险公司签订《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关联董事杨明生、林信仁、苏恒轩、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分别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三项议案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认为:

一、《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下之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挖掘本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满足客户全方位保险需求,不断提升寿险营销队伍,并有效提升中国人寿品牌价值。

三、《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下之交易有利于发挥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优势,实现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六、汉森健康产业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转账方式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所示的联系方式向汉森健康产业、开户银行书面通知及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汉森健康产业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满后加蓋。十、由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合并重组工作,如协议在宏源证券合并重组工作完成前未履行完毕,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权利义务由宏源证券重组完成后的新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3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537,226.72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健康产业”)。汉森健康产业已于2014年10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2014年9月6日和2014年10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汉森健康产业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阳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阳阳支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汉森健康产业已在交行阳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962000018010003310,截止2014年11月6日,专户余额为62,537,226.72元,该专户仅用于汉森健康产业设立及生产经营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汉森健康产业、交行阳阳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汉森健康产业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汉森健康产业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林彬、王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授权书。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汉森健康产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8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发出通知,2014年12月19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会所16楼16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2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福生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重组进展情况

(一)信息披露工作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判断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开始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较多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意向书,项目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期尚未形成,经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4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10,000股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18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8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新疆汉森共持有公司股份152,0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本次质押股份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累计质押股份50,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4-09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完毕重大诉讼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20日与上海周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见2009年9月20日、4月21日、6月3日、2010年12月21日、2011年3月10日、2012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06、临2009-023、临2009-026、临2011-028、临2011-014、临2012-001)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承诺:“对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因与上海周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远期商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争议的诉讼所需承担的任何赔偿、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本公司将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全额承担。”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3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盛制药,股票代码:603998)于201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A股代码:600000 A股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 2014-056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先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市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7名,出席会议董事1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奇主持,由行长陈昊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陈昊基董事长主持。

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昊基先生、董明先生、陈必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1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昊基,男,195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市商务委副主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长联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国资委副主任。现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明,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烟草贸易中心副总经理;上海市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烟草贸易中心总经理;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

陈必昌,男,195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邮政局电子邮电办公室主任;深圳市邮政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广东省邮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山东省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山东省邮政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续签<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据此,本公司将继续接受集团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委托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将于2015年签订并执行2011年编制书续展的《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届满前(2014年12月31日)签署《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10,337.5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集团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如下:

期间	已付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	10.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	10.22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半年	4.79

(二)《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续签<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险业务部分)>的议案》。据此,财险公司将续签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为期两年。除非一方于该协议有效期到期前30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本公司与财险公司将于2015年3月8日签署的《中国人寿财险(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险业务部分)》届满前(2015年3月7日)签署《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86亿元、人民币17.38亿元、人民币22.22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财险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期间	已付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	6.4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	8.52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半年	4.60

(三)《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据此,资产管理公司将续签对集团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委托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9日签订的《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届满前(2014年12月31日)签署《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为人民币3.2亿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集团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如下:

期间	已付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	1.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	1.03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半年	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财险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三项交易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以上三项交易均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2003年进行重组,并于2003年7月21日变更为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赔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外各国家或地区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准许的其他业务。

(二)财险公司基本情况

财险公司作为一家于2006年12月30日在重庆注册成立的意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国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一)《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在本公司计划于2003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过程中,集团公司已将其所有分支机构转让予本公司。为能利用集团公司广大的客户基础,增加公司客户服务网络的使用率及增加本公司收入,集团公司已接受集团公司的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

1、服务范围

根据《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管理服务,包括日常保险业务处理、客户服务、数据及档案管理、单证管理、非转移保单的续展及续期收费、再保险业务、处理有关转移保单的争议。本公司根据协议作为集团公司的代理人,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2、服务费

根据《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集团公司应每半年以现金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为依,另加一定的利润,在每半年一定的付款期,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1)截至该期最后一日仍有效的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乘以人民币8.0元;(2)该期间非转移保单实际收取的2.5%。就此计算方式,团体保险项下有效保单数量与该期间未投保保单的数量相抵,若已失效或到期的保单不计算在内)。

3、期限

《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为止。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或续展期届满前至少180日向另一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在有效期届满或续展期届满后自动续展,续展期限为三年,但须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该协议亦可在协议任何一方提前至少90日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后终止。

(二)《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1、保险销售范围

根据《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财险公司将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强制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综合保险等险种),本公司将以财险公司的名义收取保费。

2、代理手续费

在《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财险公司应每月以现金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包括销售管理费及销售手续费。销售管理费的标准为协议双方依据公平和平原则,在遵守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基础上,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税后净利润计价原则确定。财险公司以代理业务实际收费为基础(机动车辆交还事故责任理赔保险除外),向本公司支付销售管理费。财险公司应向本公司按双方的分支机构根据市场化原则商定的代理险种手续费标准支付销售手续费。在厘定各类保险产品的代理手续费时,本公司会遵守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并参考独立第三方销售佣金保险产品的价格。

3、期限

《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为期两年。除非一方于该协议有效期到期前30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

(三)《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服务范围

根据《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公司在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集团公司拥有委托资产的所有权,资产管理公司根据集团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有关委托资产的账户。集团公司有权追加投资者提取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该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有权制定、修改和变更投资指引(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战略性资产配置、资金来源和流出预测以及流动性要求、风险控制要求),并负责监督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活动。

2、服务费

作为资产管理公司根据《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就委托的各类资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按照0.05%的年费率以现金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该服务费按日计算及支付,用其月初和月末受资产管理公司的账面余额(扣除回购融回资金及利息、债权投资计划本金及利息及于南方电网投资的账面余额)的平均值乘以0.05%的费率,再乘以1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公司上年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比例。

项目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投资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准产品的费率由双方另行约定。

根据《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应支付的财务费用,由集团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服务的成本分析、市场惯例和所管理的总资产的规模和组合确定。

3、期限

《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自协议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将在协议到期前90日谈判协商续签事宜。《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

1、《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下之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发掘本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2、《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下之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充分满足客户全方位保险需求,不断提升寿险营销队伍,并有效提升中国人寿品牌价值。

3、《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下之交易有利于发挥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优势,实现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三项议案,分别批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与财险公司签订《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在《2015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签订事宜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明生、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在《2015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签订事宜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明生、林信仁、苏恒轩、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在《2015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签订事宜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明生、薛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以上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3、《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险业务部分)》

4、《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3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537,226.72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健康产业”)。汉森健康产业已于2014年10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2014年9月6日和2014年10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汉森健康产业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阳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阳阳支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汉森健康产业已在交行阳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962000018010003310,截止2014年11月6日,专户余额为62,537,226.72元,该专户仅用于汉森健康产业设立及生产经营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汉森健康产业、交行阳阳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汉森健康产业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及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汉森健康产业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林彬、王伟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授权书。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汉森健康产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8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发出通知,2014年12月19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会所16楼16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2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福生先生主持,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重组进展情况

(一)信息披露工作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判断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开始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较多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意向书,项目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期尚未形成,经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4-09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完毕重大诉讼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20日与上海周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见2009年9月20日、4月21日、6月3日、2010年12月21日、2011年3月10日、2012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06、临2009-023、临2009-026、临2011-028、临2011-014、临2012-001)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承诺:“对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因与上海周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远期商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争议的诉讼所需承担的任何赔偿、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本公司将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全额承担。”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南网架,证券代码:002135)于2014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持续加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4-0